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hrm@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1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29254069_1123101618_1_ATTACH1.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教師場）」一案，請轉知並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4500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與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6時。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將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請於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建安國小 1121130



QTAA1126008992

（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或課務排代。

六、倘有疑義，請逕洽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3/11/30
07:58:43
交換章

裝

訂

68

線